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分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会议的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得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格落实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

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层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格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

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权责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

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述评之六

■ 新华社记者 姜琳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要求“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落实好惠民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

经济发展越是承压前行,民生工作越要抓紧抓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实绩实效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定能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近日,2025年暑期北京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的首场招聘会——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在全国农业展览馆举行。160余家用人单位带来近2600个岗位,吸引了众多毕业生前来咨询了解、投递简历。

据介绍,今年年底前,北京市还将持续开展实名帮扶、就业权益护航等一系列青年就业服务活动。

就业是民生之本。今年以来,我国持续加大稳就业促增收力度。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8%。当前,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总量压力依然不小。2025届高校毕业生达1222万人,其中多数已进入就业市场,也还有部分未落实工作。此外,今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需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还要保障相当数量农村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

着眼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提出7方面政策举措,进一步“加码”稳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策研究司司长崔

鹏程表示,下一步将聚焦助力稳岗扩岗、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增强技能培训针对性、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发力稳就业。

“各地要协同配合,切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说。

持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悠悠万事,民生为重。会议提出“落实好惠民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释放出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鲜明信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相关决策部署,以一系列务实举措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弱项,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推动收入增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总体水平再涨2%,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二者共惠及3.3亿左右老年人。上半年,已有四川、广东等八省份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

提升医疗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5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同时加强医疗救助,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相关补助资金5522亿元。

呵护“一老一小”——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按照每孩每年3600元的标准直接向群众发放,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

救助困难群众——今年中央财政已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66.8亿元,支持地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葛志昊表示,下一步将紧盯老百姓急难愁盼,继续加大投入力

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民生含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力以赴筑牢安全防线

受持续强降雨影响,8月5日8时,广东将水利防汛应急响应提升至Ⅱ级。广东惠州、东莞、肇庆等市部分区域发生水浸,当地消防救援人员紧急出动,转移被困群众。

安全是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根本保障。会议强调“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一系列重要部署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与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主持防汛专题会商,调度部署重点省份强降雨防汛应对工作。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紧急预拨3.5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点支持九省份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调度2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北京严重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周密细致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能源和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对此,会议明确要求,“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

近期各地气温攀升,能源保供工作进入迎峰度夏关键期。

“下一步将指导各地做好电煤产销衔接和发电用电协调,同时积极开展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紧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电力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复电工作,保障民生及重点用户用电。”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杨毅表示。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韩国宣布9月底开始对中国团体游客免签

新华社首尔8月6日电 (记者 陆睿 黄昕欣) 韩国国务总理金锡锡6日说,从今年9月29日至明年6月30日,韩国政府将对对中国团体游客实施临时性入境免签政策。

据韩国政府发布的信息,金锡锡当天主持召开有关激活旅游的政策会议并宣布这一决定。韩国政府表示,此次免签政策实施后,预计将进一步激发游客访韩需求,从而带动地方

经济,实质性刺激内需。

中国驻韩国大使戴兵当天在社交媒体上说,韩方宣布将于9月底开始对中国团体游客免签,这对访韩的中国游客来说是个好消息。中方自去年11月起对韩国试行单方面免签,数据显示此后中韩人员往来快速增长。中韩互为近邻,两国民众常来常往,有助于增进了解、深化友谊。

印尼交通部长就巴厘岛快艇倾覆事故致歉

新华社雅加达8月6日电 (记者 陶方伟) 印度尼西亚交通部长杜迪·普尔瓦甘迪6日发表声明,就5日发生的巴厘岛“海豚2号”快艇倾覆事故代表政府致歉,并表示将立即处理和评估此事。

声明说,当地时间5日14时30分许,载有75名乘客和5名船员的“海豚2号”快艇从佩尼达港出发驶往沙努尔港,航行途中海面平静、风力不强。15时10分,在快艇即将驶入沙努尔港口航道并且已经通过红绿航标时,船长向左转舵准备靠泊。这时,一股海浪突然拍击船只左舷,导致船体倾覆。

声明说,杜迪要求有关方面就快艇倾覆事

故迅速采取行动。

这起事故造成两名中国公民遇难、一名船员失踪,73名乘客和4名船员获救。截至6日下午,失踪船员遗体已被找到。

中国驻登巴萨总领馆此前表示,经初步统计,船上共有8名中国公民,其中2人死亡、3人受伤送医,其余3人轻微受伤。事故发生后,总领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与印尼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中国公民伤亡情况,赴医院看望、慰问伤者,全力处置遇难者善后事宜。总领馆提醒在印尼的中国公民关注海况信息,注意出行安全。

滨河大道后街地块迁坟公告

为推进城市建设,改善城市风貌,保障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要求,需对后街地块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进行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东至滨河大道、西至二干渠、南至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北至夕佳园小区。

二、迁坟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6日。

三、迁坟要求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该地块范围内有坟墓的亲属尽快与后街股份经济合作社孔令杰(电话:18006357772)联系,办理登记补偿及迁坟事宜。

2.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6日后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墓统一处理。特此公告。

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7日